**PO單號：** **簽約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一、客 戶 基 本 資 料** |
| **\* 公司名稱：** |  | **\* 聯絡人員：** |  |
| **\* 統一編號：** |  |  **\* 身分證字號：** |  |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傳真：** |  |
| **\* 電子信箱：**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銷售人員：** |  | **銷售代碼：** |  |
| 二、軟 體 商 品 |
| **軟體-月** | **金 額(含稅)** | **數量** | **小計** | **軟體-年(買10個月送2個月)** | **金 額(含稅)** | **數量** | **小計** |
|  基本版 (帳號10組+端點5臺) | **1,380 /月** |  |  |  基本版 (帳號10組+端點5臺) | **13,800 /年** |  |  |
|  進階版 (帳號50組+端點25臺) | **6,800 /月** |  |  |  進階版 (帳號50組+端點25臺) | **68,000 /年** |  |  |
|  企業版 (帳號150組+端點80臺) |  **18,000 /月** |  |  |  企業版 (帳號150組+端點80臺) | **180,000 /年** |  |  |
|  POS端點1台 | **350 /月** |  |  |  POS端點1台 | **3,500 /年** |  |  |
|  申請帳號1組 | **250 /月** |  |  |  申請帳號1組 | **2,500 /年** |  |  |
|  電子發票服務月費(50張) | **免費** |  |  |  電子發票服務月費(50張) | **免費** |  |  |
|  電子發票服務月費(250張以內) | **150 /月** |  |  |  電子發票服務月費(250張以內) | **1,500 /年** |  |  |
|  電子發票服務月費(251-500張) | **250 /月** |  |  |  電子發票服務月費(251-500張) | **2,500 /年** |  |  |
|  電子發票服務月費(不限張數) | **600 /月** |  |   |  電子發票服務月費(不限張數) | **6,000 /年** |  |  |
| **一次性費用** | **金 額(含稅)** | **打勾** |
|  電子發票代辦費/系統轉換費 | **2,000 /次** |  |
| **次期追加** | **金 額(含稅)** | **打勾** |
|  追加字軌配號及取號 | **1,000 /次** |  |
| 三、租 賃 金 額  |
| **總計(含稅)** |  **拾　 　 萬　 　 千　 　 佰　 　 拾　 　 元整 (　　 　　 　 元)** |
| **次期付款方式：** | 口 超商代收 口 虛擬帳號 |
| **● 訂金：於雙方合約簽約日，由甲方支付訂金新臺幣　　　　　 元整給予乙方** **尾款新臺幣 元整 (尾款付完才提供序號或開通服務)** |
| **四、附 註** |
|

|  |
| --- |
| **OpenRich 豐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客服電話：** | **07-3965795** |
| **聯絡地址：** |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80號33樓之3** |
| **公司統編：** | **53904575** |
| **電子郵件：** | **service@openrich.com.tw** |
| **官方網站：** | http://www.donnet.pro/ |

※ **付款方式：**1.超商代收 2.虛擬帳號 1.超商代收：客戶持帳單至四大超商繳費(7-11、全家、OK超商、萊爾富) 2.虛擬帳號：客戶使用帳單上提供的號碼至各銀行臨櫃匯款或使用ATM轉帳 **★匯款匯費、轉帳手續費不包含在實際消費之金額內。** |
| **五、立 約 人 簽 章**  |
| **立 約 人 (甲方)** | **服 務 提 供 者 (乙方)** |
| 公司名稱：負 責 人：統一編號：公司電話：公司傳真：公司地址：聯 絡 人：聯絡人電話：代表簽章確認：　　　　　　　　　　　　　　　 | 公司名稱： 豐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 責 人： 許書文統一編號： 53904575公司電話： 07-3965795公司傳真： 07-2134586公司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80號33樓之3聯 絡 人： 陳郁雯、賈婕暄、廖昱嵐聯絡人電話： 07-3965795 #802、#206、#205代表簽章確認：　　　　　　　　　　　　　　　 |

★裝機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最高-OpenRich_2-2六、服 務 條 款** |
| 1. 租賃標的物、價金及支付方式
2. 租賃標的物：依本申請書所載。
3. 租賃標的物價金及支付方式：依本申請書所載。
4. 甲方應於每月20號以匯款或超商繳費方式繳付次期款項，並將本契約所定之租賃價金匯入乙方指定之帳戶。甲方如最遲未於當月30號前匯款，則乙方得立即終止服務，並視為甲方違約。
5. 租賃地點

租賃標的物安裝地點為： 1. 租賃期間

本租賃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1. 租賃標的物之交付與驗收
2. 租賃標的物之交付：

 乙方應依雙方約定之交貨期限內，將租賃標的物交付於甲方於本契約第二條所定之地點。該租賃標的物由甲方簽收銷貨單， 請甲方點收箱子數量即可，請勿拆箱，並由乙方派員過去再進行拆箱裝機，若是甲方不聽勸而拆箱，導致標的物毀損， 則該責任由甲方全權負責。1. 租賃標的物之驗收：

 乙方交付與安裝完成後，甲方應於3日內辦理驗收事宜並通知乙方驗收結果，逾期應視為驗收合格。乙方安裝完成並交付後， 甲方即應負有產品保管之責。 1. 保固責任及期間

甲方於契約期間內，不含天然災害如雷擊、水災、火災及不可抗力之外力破壞等，乙方應負責免費修復在正常使用下所發生之一切故障，包括免費提供材料零件；但因甲方操作、保養不當造成機器損壞時，或損壞屬消耗性零件與材料者，則由乙方另行報價經甲方同意後為乙方更換之，乙方將酌收修理成本費。1. 服務性商品提供
2. 除本租賃契約或合約另有約定外，甲方同意本次或未來訂購、使用乙方所提供之服務性商品時(包括但不限於派員服務、教育訓練、技術指導、弱電人員派工等服務)乙方得依規定收取服務費用。
3. 甲方並同意於乙方提供服務，並由甲方或甲方所屬人員於服務記錄單憑證上簽署後，視同甲方同意乙方已依約完成工作項目。
4. 租賃契約之生效及履行
5. 本租賃契約生效後，雙方應依約定履行權利義務。非有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甲方不得任意終止解除本租賃契約。
6. 甲方有延遲給付租賃價金、交付之票據經提示未獲兌現或未依約定給付價款，或甲方遭受法院查封、破產宣告、公司改組、信用喪失時，乙方得請求支付價金或逕行取回租賃標的物，甲方不得異議；乙方依本條規定取回占有前項標的物，其價值顯有減少者，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7. 甲方如違反本合約之規定，致乙方受有損害時，經乙方通知而未補正改善者，視為甲方違約。
8. 若該項標的物係乙方特別向第三人訂購或製作者，如甲方無故終止或解除本租賃契約者，甲方仍應支付租賃標的物之全額價金資為懲罰性違約金。
9. 甲方不得將租賃標的物或消耗品、出售、擔保、轉移、抵押或作任何足以損害乙方之處分。如有任何第三者侵害租賃標的物之所有權時，無論為對該機器之管理查封或任何處置時，甲方應出面證明該機器係為乙方所有之財產，並即通知乙方。
10. 甲方應負保管租賃標的物之義務，凡因甲方過失疏忽或因不可抗拒之災變導致該機器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責賠償責任。
11. 甲方欲遷移租賃標的物至他址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並經乙方指示辦理遷移事宜，遷移所需一切費用，由甲方負擔。
12. 本租賃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本租賃契約生效後，取代契約簽訂前雙方所有口頭或書面上之建議、協議及相關文件之承諾或記載，悉依本契約條款為雙方唯一協議。
13. 不可抗力條款

乙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暴動、意外、天災、罷工等任一方無法控制之任何類似情形）之事件發生，致遲延或無法履行本契約義務，得經雙方同意免除乙方之給付義務，但在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前甲方已生之給付義務，不因此而免除。1. 保密義務

甲方因本租賃契約而相互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專業技術與營業秘密等，均應負保密義務，甲未得乙方之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洩漏與提供予第三人知悉及使用，違者應對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該資訊已公開或眾所週知者，不在此限。1. 智慧財產權

乙方擁有本產品之所有合法權利，甲方不得擅以拷貝、拆解、轉授權等相類之方法而為侵害乙方權利之行為。1. 違約條款與懲罰性違約金
2. 甲方未依契約之約定給付貨款或所開票據票款屆期未兌現，經乙方催告仍拒不給付者，乙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除甲方已付之定金無庸退還外，亦得向甲方請求租賃契約整體期先總價款之百分之五十之懲罰性違約金。
3. 甲方違反本契約之各項約定，經乙方催告改善而仍未改善者，乙方除得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外，亦得請求甲方支付租賃報價之一點五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4. 契約修改

本契約修改須經雙方書面同意或於塗改處用印確認後，雙方始得修改。1. 附則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對內容之解釋產生疑義，致影響雙方履約時，甲乙雙方願依中華民國法律、誠信原則、及公序良俗處理。1. 管轄法院

雙方遇有爭執時，同意應先本於誠實信用互信諒解之立場，共同協商進行和解。若無法達成協議，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1. 契約分存

本訂購申請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